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雍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雍杰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4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土庫鎮文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與光復路口附近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暫停看清有無來車，反於路口往左迴車不當，適告訴人李芮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眉下撕裂傷1.5*0.2公分、右膝撕裂傷5*1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

01 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13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佩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